

关于开展 2023 年双高建设研讨会暨进展调度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“双高”建设工作，经双高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召开 2023 年双高建设研讨会暨调度会。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3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00

二、会议地点

机关党员活动室

三、参会人员

双高建设领导小组成员，发展规划和重点项目建设处全体工作人员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一级任务牵头单位汇报。2023 年第一季度建设情况进展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工作举措、建设进展（含年度任务完成率）、标志性成果完成率，存在问题，2023 年破解难题的措施。2022 年度未完成任务整改情况，存在问题，整改措施。其他部门书面汇报汇报本部门承接任务建设进展，存在问题，改进措施。

序号	一级指标	汇报部门
1	光伏工程技术专业群	新能源学院
2	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	智能制造学院
3	电子商务专业群	管理艺术学院
4	加强党的领导	党政办
5	建设德技并修育人体系	宣传部

6	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	组织人事部
7	推进专业集群发展	教务处
8	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	后勤处
9	提升科技创新能力	科研和校企合作处
10	提升社会服务能力	科研和校企合作处
11	提升国际化水平	科研和校企合作处

(二) 三个二级学院汇报。各专业群 2023 年第一季度建设进展，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进展，标志性成果完成率，存在问题，2023 年破解难题的措施。2022 年度未完成任务整改进展，存在问题，整改措施。

(三) 为确保 2023 年度任务完成率在 90%以上，请各级任务建设责任部门列出 2023 年度“双高”建设季度推进工作进展计划表。按四级任务、三级任务、二级任务、一级任务顺序逐级报告季度推进计划表，由一级任务牵头部门汇总后交双高办。

(四) 职能部门汇报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以内，三个二级学院控制在 8 分钟以内。

(五) 各部门汇报材料和 2023 年双高建设季度推进表请于 4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:30 前交双高办，联系人：曹辉。

附件：2023 年双高建设月度推进计划表（样表）



附件

2023 年双高建设月度推进计划表（样表）

月份	四级建设任务	执行人 (团队成员)	责任领导
1 月份	例如：起草《教学和科研成果培育管理办法》	曾小波	葛庆
.....			
4 月份	例如：出台《教学和科研成果培育管理办法》	朱帅	葛庆
5 月份	例如：启动教学和科研成果培育工作	朱帅	葛庆
.....